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理财方案及产品，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且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目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五、备查文件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